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董事

1.1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2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3 选举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 选举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5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6 选举弭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2) 选举独立董事

1.7 选举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8 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9 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上述议案3~7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2：20。

(三) 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1
-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1.1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1
议案 1.2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2
议案 1.3	选举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3
议案 1.4	选举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4
议案 1.5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5
议案 1.6	选举弭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6
(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1.7	选举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7
议案 1.8	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8
议案 1.9	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9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2.1	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
议案 2.2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议案 6），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议案 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之（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之（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王坚、王丹阳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2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		
1.1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2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3	选举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4	选举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5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6	选举弭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票
1.7	选举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票
1.8	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票
1.9	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		
2.1	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票
2.2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票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也可以分散使用。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